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惠仁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惠仁先生（「陳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陳惠仁，42 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為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創辦大正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投資管理公司），目前為投資總監。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彼一直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進行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5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頒授財務及會計理學士學位。

根據委任函，陳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本公司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68 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陳先生將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100,000 元，及彼就出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可享有之固定薪酬為每年港幣 150,000 元，直至本公司於其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袍金及薪酬乃參照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之市場慣例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而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而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之新職務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偉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博士（主席）、李寧先生及李嘉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及劉壬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